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审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因 2013 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考核条件，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王晓静、李朝晖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锁要求。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七章第二条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规定，将首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批限制性股票 2,141,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7333333 元/股，将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 4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5333333 元/股；将激励对象王晓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7333333 元/股，将激励对象李朝晖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2,5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5333333 元/股，以上回购注销总股数 2,763,750 股，回购总金额 16,556,200 元，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